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1526號

附件：「餐飲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原規定及廢止理由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餐飲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三、「餐飲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原規定及廢止理由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，餐飲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自上開生效日(以發行日為準)起，應符合「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>)。

tw/policies/)

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7369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yoboyan75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